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張晏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訛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哲瑋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1	協和興實	台灣中小	112年9月8日	10,160元	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業有限公司	企業銀行 嘉新分行				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